

附件 1

##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明细表（地市）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赋分标准	备注
组织 领导 (16分)	1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2分）	考核组成员登录被考核对象网站，查看被考核对象是否有公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通知：1.有正式通知（1分）；2.3年内有更新的（1分）。每符合一项，增加相应分值。	
	2	政务公开列入政府领导工作分工（2分）	考核组成员登录被考核对象网站，查看被考核对象是否有公开领导分工：领导分工中有政务公开工作分工的（2分）。	
	3	明确工作机构（2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提供本级政府办公室机构职能设置方面材料，考核组成员查看被考核对象是否明确工作机构：明确的（2分）。	
	4	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范围（4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提供绩效考核相关材料，考核组成员查看被考核对象是否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考核占比为4%及以上的（4分），考核占比为2%-4%的（3分），考核占比为2%以下的（2分）。	
	5	政府领导参与新闻发布、政策解读（2分）	考核组成员登录被考核对象网站，查看被考核对象政府领导是否参与新闻发布、政策解读：1.参与3次及以上的（2分）；2.参与1次及以上的（1分）。	
	6	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2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提供培训相关材料，考核组成员查看被考核对象是否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的（2分）。	
	7	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2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提供相关材料，考核组成员查看被考核对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有政务公开专兼职工作人员2人以上的（2分），1人的（1分）。	

制度 建设 (10分)	8	建立政府信息发布机制(2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提供相关材料,考核组成员查看被考核对象是否建立信息发布机制:建立的(2分)。	
	9	建立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2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提供相关材料,考核组成员查看被考核对象是否建立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建立的(2分)。	
	10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适时更新(2分)	考核组成员登录被考核对象网站,查看被考核对象是否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适时更新:1.建立指南的(1分);2.及时更新指南的(1分)。每符合一项,增加相应分值。	
	11	将政策解读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2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提供相关材料,考核组成员查看被考核对象是否将政策解读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已落实的(2分)。	
	12	建立考核工作制度(2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提供相关材料,考核组成员查看被考核对象是否建立考核工作制度:建立的(2分)。	
平台 建设 (12分)	13	政府网站建设及安全(3分)	考核组成员登录被考核对象网站,查看被考核对象政府网站建设及安全情况:1.建设完成政府网站的(1.5分);2.政府网站未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未泄露国家秘密,未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的(1.5分)。每符合一项,增加相应分值。	
	14	政府网站栏目设置(3分)	考核组成员登录被考核对象网站,查看被考核对象政府网站栏目设置情况:1.在首页设置“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的(1分);2.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1分);3.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合理、齐全(1分)。每符合一项,增加相应分值。	
	15	网站检索功能实用性(2分)	考核组成员登录被考核对象网站,以网站内存在的7个政府文件名和3个新闻标题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检索目标在检索结果第一页出现8次及以上的(2分);出现5-7次的(1.5分);出现3-4次的(1分);出现2次以上的(0.5分)。	
	16	便民热线畅通率(2分)	考核组成员在一天内分三个不同工作时段拨打被考核对象公布的便民服务热线(如未接通,追拨两次)。三个时段均接通(2分);仅有两个时段接通的(1.5分);仅有一个时段接通的(1分);三个时段均未接通不得分。	

	17		在线互动平台实用性(2分)	考核组成员登录被考核对象网站,查看被考核对象的在线互动平台留言咨询,查看被考核对象是否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应回复:3个工作日内回复的(2分);4-7个工作日内回复的(1.5分);8-10个工作日内回复的(1分);未在10个工作日内回复的不得分。	
政府信息公开 (36分)	18	主动公开 (26分)	履职依据公开(5分)	考核组成员登录被考核对象网站,查看被考核对象工作机构是否公开履职依据:1.公开本单位制定及负责执行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3分);2.设置专门栏目集中统一公开的(2分)。每符合一项,增加相应分值。	
	19		机构简介公开(5分)	考核组成员登录被考核对象网站,查看被考核对象工作机构是否公开以下事项:1.公开本机关机构职能的(2分);2.公开机构设置的(2分);3.公开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的(1分)。每符合一项,增加相应分值。	
	20		编制发布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年报(5分)	考核组成员登录被考核对象网站,查看被考核对象是否编制发布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每年及时编制并更新的(3分);2.年报内容符合要求的(2分)。每符合一项,增加相应分值。	
	21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5分)	考核组成员登录被考核对象网站,查看被考核对象每项重点领域信息2-3条信息公开是否及时:更新及时全面的(5分);有一条信息未及时公开的,此项不得分。	
	22		20个工作日内主动公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6分)	考核组成员登录被考核对象网站,查看被考核对象是否在20个工作日内主动公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至少检查5条公开信息:20个工作日内(6分);有一条信息未及时公开的,此项不得分。	
	23	依申请公开 (10分)	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5分)	考核组成员登录被考核对象网站,查看被考核对象的信息公开指南是否符合以下要求:1.有说明信息公开申请渠道的(2分);2.有列明各申请途径的具体接收方式的(2分);3.有接收渠道指引内容明确,不存在歧义的(1分)。每符合一项,增加相应分值。	
	24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的咨询与回复(5分)	考核组成员登录被考核对象网站,查看被考核对象公布的信息公开申请指南中的电话。在一个工作日内拨打,如拨打一次未接通,再追拨两次。电话接通的(1分);接通电话后,询问2个问题:1.申请接收渠道有哪些(与指南对比),正确答复的(2分);2.拟申请公开一项本机关近期主动公开的信息,能准确告知获取方式的途径的(2分)。每符合一项,增加相应分值。	

政策解读 (10分)	25	解读渠道多样、畅通(4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成员提供相关材料,考核组成员查看解读渠道是否多样、畅通:1.门户网站设置政策解读专栏且栏目内政策解读信息与相应的政策文件可相互衔接的(2分);2.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主流媒体有政策解读和评论报道的(1分);3.通过政务新媒体解读相关政策的(1分)。每符合一项,增加相应分值。	
	26	解读主体权威、多元(4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成员提供相关材料,考核组成员查看解读情况:1.负责人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发表文章的(2分);2.专家、学者和政策起草者接受采访、发表文章的(2分)。每符合一项,增加相应分值。	
	27	解读实效(2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成员提供相关材料,考核组成员查看解读实效:1.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和由部门起草、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全部解读的(1分);2.政策解读准确、生动、易懂、易传播的(1分)。每符合一项,增加相应分值。	
公众参与 (5分)	28	完善参与渠道(3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成员提供相关材料,考核组成员查看公众参与渠道是否完善:1.在网站设置在线互动平台,及时反馈互动的(1分);2.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1分);3.开通政府热线电话、领导信箱、政府开放日等的(1分)。每符合一项,增加相应分值。	
	29	规范参与方式(2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成员提供相关材料,考核组成员查看公众参与方式是否规范:1.重要政策制定公众参与方式2种以上的(1分);2.监督方式2种以上的(0.5分);3.公布意见采纳情况,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说明理由(0.5分)。每符合一项,增加相应分值。	
政务新媒体 (5分)	30	政务新媒体建设及安全(2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成员提供相关材料,考核组成员查看被考核对象政务新媒体建设及安全:1.建立相关政务新媒体(1分);2.未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未泄露国家秘密,未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1分)。每符合一项,增加相应分值。	
	31	新媒体信息发布(2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成员提供相关材料,考核组成员查看被考核对象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1.内容更新及时(检查时前2周有更新)(1分);2.移动客户端(APP)可以下载或使用,未出现“僵尸”、“睡眠”情况(1分)。每符合一项,增加相应分值。	
	32	新媒体互动回应(1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成员提供相关材料,考核组成员查看被考核对象政务新媒体是否具有互动回应功能:具有互动功能的(1分)。	

公共卫生信息公开 (6分)	33	疫情信息公开(3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成员提供相关资料,考核组成员查看被考核对象是否做好疫情信息公开: 1.发布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的(1.5分);2.发布渠道畅通、解读到位的(1.5分)。每符合一项,增加相应分值。	
	34	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3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成员提供相关资料,考核组成员查看被考核对象是否有以下情况:1.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1.5分);2.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的(1.5分)。每符合一项,增加相应分值。	
特别项	35	加分项	1.因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国家、自治区、部委表彰的(5分);2.被自治区以上党报、党刊及其他主流媒体、政府网站正面宣传报道的(5分);3.被自治区级、国家级领导批示表扬的(5分);4.被自治区级及以上政务公开工作机构通报表扬的(3分)。	
	36	减分项	1.因政务公开工作,被提起行政复议并被撤销、变更或确认违法的(5分);2.因政务公开工作,被提起行政诉讼并被撤销或确认违法的(5分);3.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并引起负面舆情的(5分);4.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5分);5.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负面舆情的(3分)。	
	37	直接归零项	1.在日常工作和考核、检查中弄虚作假的;2.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泄露国家秘密的;3.无政府网站的。	

## 附件 2

###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明细表（部门）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赋分标准	备注
组 织 领 导  (20分)	1	是否明确建立政务公开工作机制（4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提供本单位是否明确建立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方面材料：1.有正式通知的（2分）；2.3年内有更新的（2分）。每符合一项，增加相应分值。	
	2	政务公开列入部门领导工作分工（4分）	考核组成员登录被考核对象网站，查看被考核对象是否有公开领导分工：领导分工中有政务公开工作分工的（4分）。	
	3	明确工作机构（4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提供本单位办公室机构职能设置方面材料，考核组成员查看被考核对象是否明确工作机构：明确的（4分）。	
	4	政务公开纳入年度“评优评先”考核范围（4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提供绩效考核相关材料，考核组成员查看被考核对象是否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评优评先”考核范围：纳入的（4分）。	
	5	配齐配强工作人员（4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提供相关材料，考核组成员查看被考核对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有政务公开专兼职工作人员2人以上的（4分），1人的（2分）。	
制	6	建立部门信息发布机制（5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提供相关材料，考核组成员查看被考核对象是否建立信息发布机制：建立的（5分）。	

度 建 设 (15 分)	7	建立部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5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提供相关材料,考核组成员查看被考核对象是否建立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建立的(5分)。		
	8	将政策解读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5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提供相关材料,考核组成员查看被考核对象是否将政策解读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已落实的(5分)。		
平 台 建 设 (8分)	9	网站建设及安全(3分)	考核组成员登录被考核对象网站,查看被考核对象网站建设及安全情况:1.建设完成网站的(1.5分);2.网站未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未泄露国家秘密,未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的(1.5分)。每符合一项,增加相应分值。		
	10	网站栏目设置(3分)	考核组成员登录被考核对象网站,查看被考核对象网站栏目设置情况:1.在首页设置“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的(1分);2.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1分);3.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合理、齐全(1分)。每符合一项,增加相应分值。		
	11	网站检索功能实用性(2分)	考核组成员登录被考核对象网站,以网站内存在的7个政府文件名和3个新闻标题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检索目标在检索结果第一页出现8次及以上的(2分);出现3-7次的(1.5分);出现2次以上的(1分)。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32 分)	12	主 动 公 开 (22 分)	履职依据公开(4分)	考核组成员登录被考核对象网站,查看被考核对象工作机构是否公开履职依据:1.公开本单位制定及负责执行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2分);2.设置专门栏目集中统一公开的(2分)。每符合一项,增加相应分值。	
	13		机构简介公开(4分)	考核组成员登录被考核对象网站,查看被考核对象工作机构是否公开以下事项:1.公开本机关机构职能的(1分);2.公开机构设置的(1分);3.公开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的(2分)。每符合一项,增加相应分值。	
	14		编制发布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年报(4分)	考核组成员登录被考核对象网站,查看被考核对象是否编制发布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每年及时编制并更新的(2分);2.年报内容符合要求的(2分)。每符合一项,增加相应分值。	

	15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5分)	考核组成员登录被考核对象网站,查看被考核对象每项重点领域信息2-3条信息公开是否及时:更新及时全面的(5分);有一条信息未及时公开的,此项不得分。	
	16		20个工作日内主动公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5分)	考核组成员登录被考核对象网站,查看被考核对象是否在20个工作日内主动公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至少检查5条公开信息:20个工作日内(6分);有一条信息未及时公开的,此项不得分。	
	17	依申请公开(10分)	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5分)	考核组成员登录被考核对象网站,查看被考核对象的信息公开指南是否符合以下要求:1.有说明信息公开申请渠道的(2分);2.有列明各申请途径的具体接收方式的(2分);3.有接收渠道指引内容明确,不存在歧义的(1分)。每符合一项,增加相应分值。	
	18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的咨询与回复(5分)	考核组成员登录被考核对象网站,查看被考核对象公布的信息公开申请指南中的电话。在一个工作日内拨打,如拨打一次未接通,再追拨两次,电话接通的(1分);接通电话后,询问2个问题:1.申请接收渠道有哪些(与指南对比),正确答复的(2分);2.拟申请公开一项本机关近期主动公开的信息,能准确告知获取方式的途径的(2分)。每符合一项,增加相应分值。	
政策解读(10分)	19	解读渠道多样、畅通(5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成员提供相关材料,考核组成员查看解读渠道是否多样、畅通:1.门户网站设置政策解读专栏且栏目内政策解读信息与相应的政策文件可相互衔接的(3分);2.通过政务新媒体解读相关政策的(2分)。每符合一项,增加相应分值。	
	20	解读主体权威、多元(5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成员提供相关材料,考核组成员查看解读情况:1.负责人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发表文章的(3分);2.专家、学者和政策起草者接受采访、发表文章的(2分)。每符合一项,增加相应分值。	
公众参与(5分)	21	完善参与渠道(3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成员提供相关材料,考核组成员查看公众参与渠道是否完善:1.在网站设置在线互动平台,及时反馈互动的(1.5分);2.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部门有关会议的(1.5分)。每符合一项,增加相应分值。	
	22	规范参与方式(2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成员提供相关材料,考核组成员查看公众参与方式是否规范:1.重要政策制定公众参与方式2种以上的(1分);2.监督方式2种以上的(0.5分);3.公布意见采纳情况,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说明理由(0.5分)。每符合一项,增加相应分值。	

政务新媒体 (10分)	23	政务新媒体建设及安全(4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成员提供相关材料,考核组成员查看被考核对象政务新媒体建设及安全: 1.建立相关政务新媒体(2分);2.未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未泄露国家秘密,未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2分)。每符合一项,增加相应分值。	
	24	新媒体信息发布(4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成员提供相关材料,考核组成员查看被考核对象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 1.内容更新及时(检查时前2周有更新)(2分);2.移动客户端(APP)可以下载或使用,未出现“僵尸”、“睡眠”情况(2分)。每符合一项,增加相应分值。	
	25	新媒体互动回应(2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成员提供相关材料,考核组成员查看被考核对象政务新媒体是否具有互动回应功能: 具有互动功能的(2分)。	
特别项	26	加分项	1.因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国家、自治区、部委表彰的(5分);2.被自治区以上党报、党刊及其他主流媒体、政府网站正面宣传报道的(5分);3.被自治区级、国家级领导批示表扬的(5分);4.被自治区级及以上政务公开工作机构通报表扬的(3分);5.开展自治区系统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的(2分)。	
	27	减分项	1.因政务公开工作,被提起行政复议并被撤销、变更或确认违法的(5分);2.因政务公开工作,被提起行政诉讼并被撤销或确认违法的(5分);3.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并引起负面舆情的(5分);4.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5分);5.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负面舆情的(3分)。	
	28	直接归零项	1.在日常工作和考核、检查中弄虚作假的;2.部门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泄露国家秘密的。	